

「現役軍人疑涉販毒、吸毒，甚至將毒品販賣予在學學生，究主管機關對於軍營及校園毒品防制工作推展，有無違失」乙案新聞參考資料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上午，審議通過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榮耀調查「陸軍飛訓部軍人疑涉販毒，空軍第一基勤大隊及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士兵疑涉吸毒，及臺南地區高中職校學生疑涉施用 K 他命」，以及「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軍人，涉嫌販賣或轉讓毒品，業經軍事法院判決有罪，國防部卻准予其中 4 人退伍，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案調查報告，並糾正國防部、臺南市政府。糾正案文指出違失如后：

- 一、空軍馬公基勤隊於 101 年間發生 5 名士官兵因販賣毒品予 8 名民人共 39 次經判決有罪之重大涉毒案件，陸軍飛訓部、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空軍第一基勤大隊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發生 3 名士兵於服役前販賣毒品予少年、服役中施用毒品等事件，均經媒體大幅報導；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之毒品案件收案件數高達 786 件，其中行政裁罰及觀察勒戒 485 件，起訴 250 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轉讓」毒品者共 104 件，占總收案件數 13.23%，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影響國家戰力，損害國軍聲譽及形象，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各級單位確實落實各項反毒工作，實有怠失。
- 二、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士官兵經高雄高分院判決於 101 年間共同販賣毒品 39 次及轉讓三級毒品 1 次，惡行重大，違法情節嚴重，其中志願役士官兵馮晉廷、黃育

偉及蔡孟典均為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若經公懲會作成撤職、休職、降級、減俸之處分，可影響其等請領退伍金之資格及金額。空軍司令部不僅未依法將其等逕送公懲會審議並停止其職務，論究行政責任以維護軍紀，竟於黃育偉被起訴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18 萬 1,575 元，於蔡孟典被一審判決有罪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31 萬 730 元，顯有違失。

三、國防部明知陸軍飛訓部游政賢因役前涉嫌販賣毒品遭警方拘提並交保中，卻核定其轉服志願士兵，致使游政賢雖經檢方起訴，該部迄今無法進行行政懲處、停役或汰除。國防部所屬單位對於空軍第一基勤大隊連笛予、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劉秦偉之施用毒品行為採取記大過 2 次及汰除之嚴厲處分，卻對空軍馬公基勤隊蔡孟典之販毒行為僅採取記大過 1 次之較輕處分，而對其吸毒行為卻採取嚴厲汰除處分，懲處輕重失衡。國防部顯然未能正視國軍販毒行為之嚴重性，修正相關法規及政策，有效防制國軍販毒行為，核有不當。

此外，高鳳仙委員、趙榮耀委員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如下：

- 一、國軍官兵尿液篩檢毒品之陽性檢出率由 101-102 年間由 0.013% 升至 0.08%，涉犯毒品案件之軍人 99-101 年間約有 6 成至 8 成為役前無前科而在服役中始涉毒者，涉犯毒品案件之犯罪地點在營內者 101 年間計 39 件，涉犯毒品案件而移送法辦之官兵中 17.07% 為志願役官兵，顯示國防部對於志願役官兵仍未能嚴格篩選，對軍人之涉毒問題尚未能有效管制，致使不肖人員趁機濛混軍中，影響部隊戰力。
- 二、國軍對於毒品防制雖有尿液抽檢之作為，但仍無法全面嚇阻是類人員涉毒情事發生；空軍第一基勤大隊連笛予及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劉秦偉於營外施用第三

級毒品 K 他命後，軍中尿液篩檢之結果均為陰性，警方送驗卻均為陽性，國防部應查明原因，並提昇檢驗結果之正確性。

- 三、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於 99-102 年間有 5 件未依法為校安通報，於 96-102 年間有 19 件未依法為社政通報，該府對於未依法社政通報者，均未依法處以罰鍰。臺南市政府核有未落實執行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